

新竹縣 113 年度第 1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二樓簡報室

參、主 席：陳委員欣怡 代理 紀錄：呂佳玫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項次	委員提問及建議處理事項	會議回應及決議	回應單位	辦理情形
1	※賴委員彥廷建議： 有關托嬰中心業務報告內容，應包括突發事件處理統計、通報相關意外事故流程，以及幼兒發展檢核表篩檢結果等案。	本案已參酌委員建議，於業務報告中納入突發事件處理統計、通報相關意外事故流程及幼兒篩檢結果情形。	社會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2	※張委員玉年建議： 針對於本縣辦理托嬰中心在職研習場次及地點調整案。	112 年本縣共辦理 18 場次在職研習，本(113)年因應托育人員數量增加，已提高在職研習場次為 24 場次，並調整其中 20 場次於本府會議室辦理。	社會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3	※賴委員彥廷建議： 中央因應趨勢，推薦在職研習開放進行線上課程案。	本案中央已核准自 113 年起每年 18 小時之研習課程，其中 6 小時可採認線上課程或遠距課程之研習時數。	社會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112-2-01	有關本縣居家托育準公共服務費用調整一案。	一、本府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社家字第 1123830862A 號函公告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生效日後新收托幼兒簽定之托育契約。附件 1	社會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112-2-02	有關本縣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日間托育費用上限調整一案。	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由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收費基準。附件 2	社會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柒、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

(一) 未滿2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及育兒津貼補助

1. 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獎助辦理情形，112年共計582件
核撥補助金額4,470萬7,383元，113年截至4月底完成審核
47件。
2. 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113年1月至4月
底受益人數為9,317人，共核撥補助金額計1億0,950萬
3,000元。
3.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3年1月至4月受益人次為2
萬7,896人次共計核撥1億5,834萬6,000元。

(二) 外聘督導會議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113年度編列兩中心各8場外聘督導會議。
2. 托嬰中心督導管理計畫：每年計畫主持人皆會針對訪視輔導進行每季一次的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另分別於期初(第一季)及期末(第四季)與外聘督導團隊進行訪視輔導座談會。

(三) 訪視、輔導及查核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年度托育服務規劃定期與不定期居家托育服務輔導，辦理2次聯繫會議、2次計畫考核(上半年考核1次及下半年年度評鑑1次)。截至4月底已辦理1次聯繫會議、2次協同訪視輔導南區在宅居家托育人員、1次無預警查核訪視輔導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托嬰中心督導管理計畫：截至4月底業訪視輔導轄內托嬰中心189次，外聘督導共107次，且製作紀錄追蹤，刻正持續辦理訪視輔導及外聘督導。
3. 托嬰中心行政稽查：113年應稽查1次之托嬰中心共0間，應稽查2次之托嬰中心共84間。已完成機構稽查1次：55家(達成率65.5%)，機構稽查2次：1家(達成率1%)

(四) 定期列管系統報表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管理計畫

(1)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每月10日前提提供月報，回報上月工作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回報上一季計畫成果並依契約核銷經費，督導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托育補助初審作業。

(2)定期查核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登載之收費資訊與「居家托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收費項目，及地方政府所許可之收費基準相符。

2. 托嬰中心督導管理計畫

(1)於每季結束後回報上一季計畫成果並依契約核銷經費。查核托嬰中心現行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是否與本府核定之版本相符。

(2)定期查核托嬰中心登載之收費資訊與「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收費項目及地方政府所許可之收費基準相符。

(五)突發事件處理統計及疑似違反兒權法49條案件

1. 居家服務中心：

(1)突發事件：共計3件個案受理單，依需求給予托育人員及收托幼兒情緒支持或相關資訊並檢討審視事發環境。

(2)疑似違反兒權法49條：共計0案

2. 托嬰中心：

(1) 突發事件：共計1案突發事件，造成幼兒額頭瘀青，依需求給予家長及收托幼兒情緒支持或相關資訊並檢討審視事發環境。

(2) 疑似違反兒權法49條：共計1案，經本府查調監視器檢視幼兒照顧情形及事證調查後，依據專家小組諮詢會議建議，該托育人員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情事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且1年內不得擔任托育人員，於訴願結束後7日登載於自CRC資訊網違反兒少法裁罰專區。

(六)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 113年度本府委託本縣保育人員職業工會辦理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共計7班(自費班5班、補助2班)，截至5月結訓2班自費班，共計72人結訓。

2.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辦理1班(自費班)，將於6月15日開訓。

決定：

(一) 備查並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二) 沈委員俊賢建議：突發事件處理統計及違反兒權法49條案件之報告，請業務單位事前比對與南北區居服中心通報事件是否相符。

(三)楊委員玉玲建議：因受凱凱案事件社會氛圍影響，建議

善用媒介行銷提升居家托育人員自我形象與價值感。

二、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略)

決定：

(一)備查並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二)魏委員秀華建議：請加強訪視、辨識收托兒異狀之在職

能力訓練課程，並建議增加兒保專業知能管道、學習使

用 L 尺等相關訓練。

三、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略)

決定：

(一)備查並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二)沈委員俊賢建議：

1. 工作業務報告之表格內容兩區統一，採用北區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格式辦理，以數據如實呈現。(如附件)

2. 有關托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建議兩中心建立
後續追蹤，並加強辦理托育人員運動、飲食及相關支持
等議題。

四、清華大學業務報告(略)

決定：

(一)備查。

(二)莊委員庭安建議：有關職訓課程分為補助班及自費班，建議於補助班報名時，加入從業意願調查切結，以確保托育人員的就業情形，並請相關業務單位研議增設補助班，以提升托育人員多重訓練管道培育機會。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托育品質，擬訂「新竹縣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原則」(草案)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決議：請提案單位參考各縣市基準後，再行研議辦理。

提案二：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安置幼兒，為確保安置兒在外出就醫等乘車安全需求，提供安全汽車座椅供安置保母使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決議：協助收托安置兒托育人員使用之汽車安全座，請南、北 2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南區 3 張、北區 4 張)協助進行分配、使用指導及檢查與維護作業。

提案三：有關衛福部因應近期安置托育兒虐事件(凱凱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視工作指引，居托中心據以執行之困境與配套措施案，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議：請南北兩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預估提升訪輔後，所需增加之經費，於113年7月底前送本府憑辦。

提案四：有關本縣未加入準公共服務之新竹縣私立初果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調整事宜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決議：請初果托嬰中心依照高雄市托嬰中心調整收費作業原則(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25&m_id=127&s_id=1655)，資料備齊後再送審。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比照新竹市政府給予托育人員久任獎金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委員文娟)

決議：社會處已擬具計畫，積極簽陳作業中。

壹拾、散會 17:55